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

101.10.26本校第7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11.01本校第9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12.23本校第11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點 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第四點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
- 第三點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收後，以下列方式擇優分配予學院：
- (一) 學院所屬各級單位計畫，學校實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額，超過總計畫金額6%的部分由學校及所屬學院各分配50%。
 - (二) 學院所屬各級單位計畫，學校實收之行政管理費總額，學校分配98%，學院分配2%。
- 第四點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支用除依產學合作機構及委辦機關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外，得應用於下列用途，其範圍如下：
- 一、因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之相關人事費用。
 - 二、水電、電信、文具及耗材等費用。
 - 三、因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之相關費用。
 - 四、因教學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耗材、文具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改善實驗室或實習場所安全衛生之費用。
 - 六、其他與學術研究有關且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第五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